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董事变动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行业分类	27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商誉	3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期间费用	43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竞业禁止	45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49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租赁房屋	7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劳务派遣	75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相关认证	77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8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2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9
九、 劳动用工	121
十、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23
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十二、 结论意见	1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上富电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就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董事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直接持有 10.23% 股份；间接控制圣凯达投资、汇成豪创持有的表决权合计 5.58%；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董贵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表决权合计为 37.08%。董贵滨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2.90%；孙艳波、邓来弘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时董贵滨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6.28%。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格力创投，持股比例为 23.17%，董事会中有 2 名董事为格力创投提名；此外还存在水木创融信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4) 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目前共 6 名非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变更人数为 2 人，2021 年 4 月至今变更人数为 2 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近年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分析认定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持股数额较小，一致行动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期限，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3) 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 结合董事变更人数及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8 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回复：

(一) 结合近年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分析认定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超汇投资	15,301,465	22.64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璟融利泰	14,663,508	21.6980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0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0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970
6	宋玉成	1,912,514	2.8300
7	王伟明	1,275,235	1.8870
8	董贵滨	1,071,819	1.5860
9	赵颖	637,279	0.9430
10	王红辉	637,279	0.9430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0
12	崔杰诗	637,279	0.9430
13	杜才贞	364,256	0.5390
14	暴宏志	364,256	0.5390
合计		67,580,000	100.0000

2017年7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超汇投资	15,301,465	22.6420
2	董贵滨	13,823,205	20.4546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0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0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970
6	宋玉成	1,914,514	2.8330
7	暴宏志	1,638,515	2.4246
8	王伟明	1,275,235	1.8870
9	杜才贞	1,002,119	1.4829
10	赵颖	637,279	0.9430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0
12	崔杰诗	637,279	0.9430
13	王红辉	635,279	0.9400
合计		67,580,000	100.0000

根据上表所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单个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人主要股东超汇投资、璟融利泰（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的持股平台，璟融利泰依法决议解散后，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改为直接持股）、元亨矿业、孙艳波、董贵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20% 左右，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另一方面，2013 年 12 月，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受让发行人原股东银剑股份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即开始在新三板挂牌，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各主要股东合作时间尚短，还未形成充分的相互信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接近、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从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比，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方面发生了如下变化：

首先，董贵滨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自 2013 年 12 月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 的股权后，因董贵滨在汽车电子行业及车载雷达技术研究应用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多年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董贵滨逐渐由顾问身份转变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

其次，董贵滨与主要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如上所述，自 2013 年 12 月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 股权以来，各主要股东的多年合作，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雷达行业专业能力

也受到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等主要股东的认可，该等主要股东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关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另一方面，2017年7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拟引进外部投资人并筹划未来上市计划，为避免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并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2018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即，董贵滨与主要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

再次，格力创投虽自2019年4月以来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为财务投资者，除正常派任董事外，未派任高管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生产、研发、财务、销售、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并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最后，最近两年内，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最近两年，董贵滨系公司股东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该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可以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其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以及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同时，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IPO的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比，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申报IPO时将董贵滨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2. 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实际控制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及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董贵滨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

经核查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合伙协议以及董贵滨和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董贵滨系公司股东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该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可以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上富电技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

最近两年，董贵滨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1)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4.22%，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09%，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4.68%。

2) 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5.02%，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8%，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32%。

3)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5.58%，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8%，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89%。

据此，最近两年内，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事先沟通，若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与实际控制人投票意见相一致。

(2) 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人数及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 董贵滨提名董事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时，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事先沟通，若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保持四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提名、委派或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1	2019.03-2021.02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邓来弘	董贵滨提名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宋玉成	水木创融信腾提名	
2	2021.02-2021.04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3	2021.04-至今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邓哲茜	一致行动人超汇投资提名	一致行动人邓来弘女儿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付豪	格力创投提名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超过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其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以决定董事会的构成，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的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均意见相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文件、重大经营决策文件及其他经营管理的决策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鉴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的构成，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未发生变动。

3. 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 孙艳波、邓来弘履历情况

孙艳波，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大庆煤炭经营总公司经理；1996 年至 2009 年从事餐饮、宾馆等服务行业的投资经营；2010 年 2 月至今任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4月离任。

邓来弘，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3月至1988年10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教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哈尔滨出口基地建设公司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哈尔滨外贸出口基地实业发展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哈尔滨商会会长、终身名誉会长；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哈尔滨市政协委员；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离任。

（2）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孙艳波及邓来弘确认，邓来弘控制的汇功创业及孙艳波于2013年12月受让了发行人前股东银剑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基于股东之间的多年合作，各主要股东均认可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并有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同时，各主要股东亦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自2018年起，孙艳波、邓来弘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董贵滨与孙艳波、邓来弘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并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同时，自2019年4月起，孙艳波及邓来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15%，其单独不能控制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除历史上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孙艳波、邓来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结合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以及孙艳波、邓来弘自 2018 年起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情况（孙艳波、邓来弘通过与董贵滨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发行人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孙艳波及邓来弘已出具的《承诺函》，孙艳波及邓来弘均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亦不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 联 关系	主 营 业 务
1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 艳 波 控 制 的 企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2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3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6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 来 弘 控 制 的 企业	股权投资
7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1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2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3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4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销售
15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 联 关系	主营业务
16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7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8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9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22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4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29	江西爱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30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31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2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3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4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5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6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7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建材租赁销售
38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9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40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41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2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5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6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7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 联 关系	主营业务
48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9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小区园林施工
50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房产施工
52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3	上海润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4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5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而不将孙艳波及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持股数额较小，一致行动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期限，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 一致行动人与董贵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

自 2013 年 12 月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 的股权后，因董贵滨在汽车电子行业及车载雷达技术研究应用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多年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董贵滨逐渐由顾问身份转变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此外，基于股东之间的多年合作，有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各主要股东亦认可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同时，各主要股东亦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自 2018 年起，孙艳波、邓来弘等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

另一方面，在上述各方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当时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546% 的股份，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9970%的表决权比例，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3.4516%。孙艳波、邓来弘控制的超汇投资、元亨矿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550%、22.6420%、20.7550%的股份，与董贵滨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董贵滨持股数额明显小于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上述各方持股接近，但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不利于发行人形成有效的决策，而发行人处在快速发展期，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17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拟引进外部投资人并筹划未来上市计划，此时，若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进一步稀释，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考虑到上述原因，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上富电技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以确认董贵滨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发行人的决策效率，并避免因外部投资人引入导致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被稀释，从而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附条件、期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p>股东大会表决方式</p>	<p>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富电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确保作为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时意见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按照甲方意见形成最终决定。</p>
<p>股东权利行使方式</p>	<p>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意见为准。</p>
<p>董事权利行使方式</p>	<p>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董事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 （一）拟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p>

	<p>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p> <p>（二）对非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对议案进行表决。</p>
<p>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p>	<p>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以董事身份表决或决策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各方应促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按照各方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p>

注：甲方即董贵滨。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对于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修订，不包含其他生效条件或期限。

3.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

经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票、决议文件，孙艳波、邓来弘等一致行动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董贵滨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协议各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有关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股东行使权利方式、董事权利行使方式、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根据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等一致行动人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为了加强董贵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亦为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该协议签署后，各方严格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会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体现了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时，孙艳波、邓来弘等一致行动人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各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继续严格执行该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执行，董贵滨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董贵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4. 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力创投为格力集团下属企业，格力集团通过其 100% 持股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格力创投 100% 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格力集团 90% 及 10% 的股权。水木创融信腾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依法开展投资业务。

根据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确认，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均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投资决策，其委派的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行使相关职权和义务；格力创投的最终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水木创融信腾作为私募基金，其应当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及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同时，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三）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1. 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邓来弘、孙艳波、超汇投资及元亨矿业系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

（2）水木创融信腾及水木创融信越均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368）。发行人股东宋玉成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3）超汇投资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893）。发行人股东邓来弘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4）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与杜冰为夫妻关系。

（5）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为汇成豪创及圣凯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紫杏共盈三号为格力创投员工跟投平台；紫杏共盈三号合伙人杨涛为格力创投的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富昆上为港湾科睿员工跟投平台。

2. 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除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董贵滨、孙艳波、超汇投资及元亨矿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过一份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完全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中，邓来弘仅作为超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协议，其自身并未单独作为合同一方签署该合同。为进一步明确邓来弘及其控制的超汇投资均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2018 年 1 月 1 日，各方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将邓来弘明确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确认，各方权利义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已于 2015 年 5 月解除。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十五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之“（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未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2018年1月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公示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大额已到期债务。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其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并经持股5%以上股东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系	主营业务
1	格力创投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创业投资
2	超汇投资		投资管理
3	孙艳波		-
4	元亨矿业		矿业贸易
5	董贵滨		-
6	水木创融信腾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序号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系	主营业务
7	圣凯达投资	董 贵 滨 控 制 的 企 业	员工持股平台
8	汇成豪创		股权投资
9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亨 矿 业 控 制 的 企 业	电力销售
10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电力销售
11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12	广西潘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13	深圳市国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技术研发
14	山东省国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15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 艳 波 控 制 的 企 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16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17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18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9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五）结合董事变更人数及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8 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说明
2019.03-2021.02	董贵滨	无变化
	邓来弘	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2021 年 2 月后决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孙艳波	无变化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汪永华	无变化
	宋玉成	作为投资人在外任职较多，较难保证足够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及决策，因此 2021 年 2 月后决定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公司拟根据上市要求增加独立董事，进行董事会结构调整
2021.02-2021.04	董贵滨	无变化

	杜才贞	新增董事，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才贞担任董事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孙艳波	经一致行动人协商，为培养年轻化的董事成员，提升决策效率，瞄准长期规划，孙艳波于2021年4月离任后由邓来弘女儿邓哲茜接替担任董事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汪永华	汪永华系格力创投委派董事，因内部工作调动而于2021年4月离任
	李曙光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王浩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裴新春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2021.04-至今	董贵滨	无变化
	杜才贞	无变化
	邓哲茜	经一致行动人协商，为培养年轻化的董事会成员，孙艳波于2021年4月离任后由邓来弘女儿邓哲茜接替担任董事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付豪	汪永华离任后，格力创投重新委派付豪担任董事
	李曙光	无变化
	王浩	无变化
	裴新春	无变化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组成变化如下：（1）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定增加独立董事，进行董事会结构调整，将董事会由7名调整为9名，其中新增三位独立董事李曙光、王浩、裴新春，非独立董事宋玉成辞去董事职务；（2）经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非独立董事变更为6名，自2019年3月至今，董贵滨、巴蕉、周小路一直任职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他董事变化如下：汪永华系公司股东格力创投提名董事，后续因汪永华工作变动，由格力创投另行提名的付豪任职发行人董事；邓来弘及孙艳波辞任董事后，新增的董事杜才贞及邓哲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名产生。除新增独立董事外，上述新增董事付豪、杜才贞及邓哲茜均为原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8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	----

项目	董事
总人数	13
变动人数	7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1
原股东委培人数	2
新增独立董事人数	3
变动比例（变动人数/总人数）	53.85%
剔除内部培养人数、原股东委培人数和新增独立董事人数的变动比例 （（变动人数-内部培养人数-原股东委培人数-新增独立董事人数）/合计人数）	7.69%

注：1、“人数”的统计标准：“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2019年1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下同）的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

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

近两年，邓来弘（其女儿邓哲茜现为发行人董事）、宋玉成及孙艳波辞任了发行人董事，但因该等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前述董事卸任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公开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相关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3) 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文件，并访谈了董贵滨、孙艳波和邓来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情况，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得出结论如下：

(1) 董贵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产生实质影响，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董贵滨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董贵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董贵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2) 孙艳波、邓来弘等一致行动人虽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均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3) 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各一致行动人已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系为了加强董贵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2. 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已于 2015 年 5 月解除。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问题十五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之“（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

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时行业分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次申报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招股说明书中称本次申请文件中的行业定位更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是否发生变化及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是否发生变化及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1. 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

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是汽车系统的感知层，将真实世界的视觉、物理、事件等信息转变成数字信号，为车辆了解周边环境、制定驾驶操作提供基本保障，并为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决策层提供准确、及时、充分的依据，进而由执行层对汽车安全行驶作出准确判断。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包括视觉感知、超声波感知、毫米波感知、激光感知等技术路线，与之相对应，市场上的传感器产品即可以分成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四类。其中，摄像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超声波雷达（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毫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2,752.18	48.23%	15,596.01	46.11%	15,965.66	54.75%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16,819.36	35.66%	9,919.48	29.33%	6,921.49	23.7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5,106.01	10.82%	5,060.10	14.96%	3,693.10	12.66%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962.15	4.16%	2,871.98	8.49%	2,027.69	6.95%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530.22	1.12%	372.44	1.10%	553.99	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169.93	100.00%	33,820.01	100.00%	29,161.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以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等产品构成，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类传感器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合计均在 75% 以上。而在三类传感器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已经处于大批量量产阶段；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为发行人着力打造的传感器类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尚小，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

综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2) 申报新三板以来，发行人不断丰富传感器的产品种类并横向拓展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 2013 年-2015 年 5 月作为报告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转让，于 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以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6-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泊车雷达	14,763.86	59.67%	8,747.93	67.36%	7,053.95	81.78%	6,195.71	98.24%
摄像头	6,226.80	25.17%	2,650.12	20.41%	802.23	9.30%	110.88	1.76%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747.79	7.06%	1,491.00	11.48%	768.93	8.92%	-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1,635.53	6.61%	58.32	0.45%	-	-	-	-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367.50	1.49%	38.74	0.3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41.49	100.00%	12,986.11	100.00%	8,625.11	100.00%	6,306.5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泊车雷达	4,799.46	100.00%	15,103.04	100.00%	13,405.50	100.00%
摄像头	-	-	-	-	-	-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	-	-	-	-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	-	-	-	-	-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99.46	100.00%	15,103.04	100.00%	13,405.50	100.00%

注：泊车雷达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摄像头即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主要是发行人围绕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主营业务研发、储备传感器的细分产品，在泊车雷达（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摄像头（即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并横向拓展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具体如下：

首先，摄像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经多年开发、推广，在 2015 年度首次实现销售收入，2018 年度其销售收入达到 6,22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由 1.76% 增至 25.17%；报告期以来，其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23.73%、29.33% 及 35.66%，成为发行人主要的传感器产品之一。发行人抓住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在车载智能驾驶设备领域的机遇，挖掘客户需求并快速开拓市场。得益于此，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销售收入随之逐年增长。

其次，发行人就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进行自主研发并于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是用于智能驾驶感知系统远距离目标和高速行驶的主要探测和感知传感器之一，也是发行人重点储备的传感器产品。发行人一直坚持毫米波雷达自研技术路线，拥有完全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产品的技术，包括毫米波雷达算法、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毫米波雷达天线技术等，为日后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最后，由于发行人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需对中国一汽旗下企业进行更为全面的拓展，发行人在 2016 年收购了一汽解放的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供应商宏丰电子，后者于 2017 年新增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进一步增厚了发行人业绩规模，发行人也借此快速进入一汽解放供应体系，于同年成功入围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

因此，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传感器产品从单一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发展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种传感器，并增加了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并将其作为传感器产品的有效补充。尤其是进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已形成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五大类产品，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种传感器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已达 75% 以上；车载智

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的收入占比约 25% 以内。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申报新三板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在不断丰富传感器的产品种类的同时横向拓展了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行业分类的信息披露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其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德赛西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C36）”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 LED 照明产品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豪恩汽电	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奥迪威	测距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压触传感器及执行器、雾化换能器及模组、报警发声器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发行人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德赛西威及华阳集团行业分类指引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余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华阳集团公开资料，其仅披露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致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行业分类。

从行业大类来看，除德赛西威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以外，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行业分类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从行业细分类别来看，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奥迪威主要产品为各类传感器及换能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智能家居、安防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其测距传感器与发行人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相似，但奥迪威的传感器产品的应用范围更广泛，不局限于汽车电

子，故其行业分类为“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与发行人在细类上存在差异；德赛西威产品种类更为丰富，涵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三个领域，传感器产品在其收入中占比极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行业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华阳集团的汽车电子产品种类丰富，且未披露行业细分类别，无法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大类上基本一致，除德赛西威外，均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细类也与发行人一致，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细类上因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各有侧重而存在差异。

3. 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

（1） 现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统一归入新设类别“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行业分类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进行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未就车载雷达等相关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进行单独分类；并且，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分类分别为“C3610 汽车整车制造”、“C3620 改装汽车制造”、“C3630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C3640 电车制造”、“C36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行人详细比对上述分类后，根据适用匹配程度将申报行业划分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该行业“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行业分类依据为目前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作出单独分类，统一归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这一新设细类。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具体包括“车载雷达（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多种产品。根据上述解释，发行人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因此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时将申报行业改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2) 发行人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畴

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产品种类逐渐丰富，已形成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五大类产品。如上所述，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畴。

(3)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更适合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来看，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发行人的产品情况更为类似，分析其行业分类较为准确，故发行人参考其一并划分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综上，本次申报时，现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作出单独分类，统一归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这一新设细类；而发行人于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未就车载雷达等相关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进行单独分类。因此，发行人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修改情况、参考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行业划分，在本次申报时将行业分类改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 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 为“制造业”，C39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发行人产品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中的“车载雷达（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及“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属于“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由上可见，发行人产品均在“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围内。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分类标准为“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69.93	33,820.01	29,161.94
营业收入	47,685.30	34,143.78	29,472.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92%	99.05%	98.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是指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的销售收入；如上所述，发行人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商誉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522.50 万元、522.50 万元、1,103.73 万元和 1,103.73 万元，为收购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宏丰电

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以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上富智感100%股权，增发股份价值600万元；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以增发股份方式收购宏丰电子30%的股权，增发股份价值768.60万元。

(2) 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各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见减值。

请发行人：

(1) 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 结合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 宏丰电子

根据宏丰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宏丰电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月22日，胡向明、肇庆市对外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对外贸易”）共同设立肇庆宏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器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胡向明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肇庆市对外贸易

总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01 年 2 月 15 日，宏丰器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肇庆宏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电子”）。

2001 年 10 月 20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向明将其持有的 35.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 70.00% 股权）转让给吕浩。同日，双方签署《股本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吕浩持有宏丰电子 70.00% 股权。

2002 年 1 月 30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肇庆对外贸易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00%）转让给顾小玲。同日，双方签署《股本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吕浩持有宏丰电子 70.00% 股权，顾小玲持有宏丰电子 30.00% 股权。

2003 年 8 月 28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吕浩增资 105.00 万元；顾小玲增资 4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吕浩、顾小玲分别持有宏丰电子 70.00%、30.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4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吕浩去世，其持有的 140.00 万元股权中的 100.00 万元由其妻子顾小玲继承，40.00 万元由其儿子吕丰继承。变更完成后，顾小玲、吕丰分别持有宏丰电子 80.00%、20.00% 股权。

2016 年 5 月 26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顾小玲将原有 140.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0.00%）转让给发行人；顾小玲将原有 20.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明德鑫融；吕丰将原有 40.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0.00%）转让给明德鑫融。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明德鑫融分别持有宏丰电子 70.00%、30.00% 股权。

2018 年 6 月 7 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明德鑫融将 60.00 万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宏丰电子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2) 上富智感

根据上富智感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富智感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8年1月8日，何十全、成都瀚海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网络”）共同设立成都瀚海拾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拾叁”），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瀚海网络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00%；何十全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49.00%。

2018年8月2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瀚海网络将其持有的20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41.00%股权）转让给何十全。同日，瀚海网络与何十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十全、瀚海网络分别持有瀚海拾叁90.00%、10.00%股权。

2020年6月10日，瀚海网络与王小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瀚海网络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对应10.00%股权）转让给王小保。2020年6月24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何十全持有瀚海拾叁90.00%股权，王小保持有瀚海拾叁10.00%股权。

2020年11月18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十全将其持有的58.3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11.66%股权）转让给黄诚标；何十全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5.00%股权）转让给付杰；王小保将其持有的8.35万元股权（对应公司1.67%股权）转让给黄诚标。同日，各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十全持有瀚海拾叁73.34%股权，黄诚标持有瀚海拾叁13.33%股权，王小保持有瀚海拾叁8.33%股权，付杰持有瀚海拾叁5.00%股权。

2020年11月27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十全将其持有的366.7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73.34%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黄诚标将其持有的66.65万元股权（对应公司13.3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王小保将其持有的41.65万元股权（对应公司8.33%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付杰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5.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各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瀚海拾叁100.00%股权。

2021年8月2日，瀚海拾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富智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 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顾小玲持有的宏丰电子 70% 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宏丰电子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2016 年 3 月末/2016 年 1-3 月（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807.62	657.59
净资产	174.80	167.95
营业收入	289.26	1,043.30
利润总额	9.11	151.34

发行人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IMP019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宏丰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7.52 万元。

由于发行人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需对中国一汽旗下企业进行更为全面的拓展。而宏丰电子在被收购前已具备中国一汽旗下商用车品牌一汽解放的供应商资质，该资质审核存在一定获取门槛，因此收购宏丰电子股权有助于发行人快速进入一汽解放供应体系，开拓客户资源。收购宏丰电子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底成为一汽解放的供应商。

因此，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宏丰电子拥有一汽解放的供货权

及其潜在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宏丰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4.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 86.66%，其中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97.80 万元，定价依据合理。

另一方面，收购宏丰电子前，由于发行人尚未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与一汽解放无业务往来关系。而宏丰电子在收购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与一汽解放发生销售收入 970.03 万元。收购宏丰电子后，发行人于 2017 年底成为一汽解放的供应商，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汽解放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销售收入	16,940.82	13,480.40	10,231.14

注：一汽解放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丰电子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车载智能终端以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分析选取收购时点为发行人完成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的前后半年内，且收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的类似上市公司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1	奥特佳	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 股权(880089.HRB)	汽车空调压缩机	汽车零部件	2016/08/29	16.09
2	保力新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汽车零部件	2016/08/31	12.48
3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制品等	汽车零部件	2016/11/11	8.61
4	渤海汽车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 股权	低压铸造铝合金车轮	汽车零部件	2016/12/20	10.25
5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变速箱开发、试制、试验、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6/12/22	11.84
平均值						11.86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本次交易						9.11

注：①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②动态 PE=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评估报告中所预测未来一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9.11，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收购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宏丰电子拥有一汽解放的供货权及其潜在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依据合理。本次收购带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助力发行人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后实现业绩增长，另一方面本次收购的市盈率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收购上富智感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合计持有的上富智感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上富智感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10 月末/2020 年 1-10 月（万元）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54.74	48.79
净资产	39.34	21.76
营业收入	75.89	58.31
利润总额	-1.42	10.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收购上富智感 100.00%股权交易的价格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PZ078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富智感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10.26 万元。

影像数据算法领域是车载影像应用于自动驾驶系统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内外智能驾驶巨头均在此方面有所布局。上富智感主要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

算法的研发，收购上富智感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算法的自研自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因此，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与评估结果较为一致。

上富智感主要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分析选取收购时点为发行人完成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的前后半年内，且收购标的所属 WIND 行业为软件与服务的类似上市公司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经营范围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1	国睿科技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防务系统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0/06/20	18.39
2	国睿科技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5% 股权	工业软件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0/06/20	10.97
3	名臣健康	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络科技产品技术开发	软件与服务	2020/9/17	4.49
4	名臣健康	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与服务	2020/9/17	4.97
5	运达科技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货运管理系统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1/4/23	9.68
6	测绘股份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地理信息软件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1/5/31	8.35
平均值						9.47
本次交易						8.98

注：①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②动态 PE=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未来一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8.98，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收购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上富智感影像算法的研发技术进行定价；收购上富智感将有助于发行人丰富技术储备，实现智能驾驶感知系统软件算法研发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且本次收购市盈率与可比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合理，

定价公允。

3. 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顾小玲持有的宏丰电子 70% 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丰电子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宏丰电子	657.59	1,043.30	151.34
发行人	11,658.52	11,106.05	2,974.29
占比	5.64%	9.39%	5.09%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合计持有的上富智感 100% 股权，上富智感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富智感	48.79	58.31	10.41
发行人	33,052.98	29,472.80	2,268.32
占比	0.15%	0.20%	0.46%

如上所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宏丰电子与上富智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会计年度的对应指标比例均小于 10%。

4. 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富智感缴纳注册资本发生资金往来 450.00 万元外，发行人与上富智感的其余资金往来皆为正常经营所需的销售及采购。上富智感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影像算法的研发服务；而上富智感为更好地进行配套软件的研发，亦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样件以进行产品测试。上富智感与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向上富智感销售	-	-	0.93
向上富智感采购	660.38	87.00	-
合计	660.38	87.00	0.93

综上所述，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缴纳注册资本、销售采购而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富智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上富智感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同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该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富智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明确。该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未涉及其他资产、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计提质量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079.24 万元、555.54 万元、739.12 万元、562.46 万元，实际发生质保索赔费用分别为 294.34 万元、1,110.24 万元、979.93 万元、775.1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2%、54.41%、22.26%、23.63%。

(2) 2018-2019 年，发行人运杂费为 278.71 万元、334.28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 2020 年起运杂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8%、4.27%、4.12%、3.32%，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98%、5.08%、4.48%、4.11%。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质保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原因、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解决方式，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并就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2) 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金额、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是否匹配。

(3) 量化分析并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的访谈和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 说明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的访谈和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质量保证金包含了三包支出费用。针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或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的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询问销售金额与实际索赔金额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访谈覆盖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访谈覆盖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万元)	1,508.54	919.17	997.34
当期总索赔金额 (万元)	1,575.53	979.93	1,110.24
访谈覆盖比例	95.75%	93.80%	89.83%

2. 获取了实际产生的索赔明细统计清单、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发票及相关合同。合同与发票的核查比例为当期索赔总金额的 73.56%、71.83%、86.2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的相关客户间

不存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竞业禁止

申请文件显示：

(1) 实际控制人董贵滨 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顾问；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发行人董事巴蕉 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部长；副总经理暴宏志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员、部长助理、部长和总经理助理；核心人员刘洋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上富智感总经理和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人员王小保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任教，现任上富智感副总经理、成都研发中心影像总监。

请发行人：

(1) 说明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2)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在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之前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签署、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
1	董贵滨	经董贵滨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董贵滨及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经董贵滨及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巴蕉	经巴蕉确认，巴蕉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原任职单位存在内部竞业禁止管理制度，巴蕉未违反竞业禁止管理规定，就巴蕉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巴蕉确认，巴蕉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但原任职单位存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巴蕉未违反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就巴蕉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巴蕉确认，巴蕉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3	暴宏志	经暴宏志及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暴宏志及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经暴宏志及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4	刘洋	经刘洋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协议	经刘洋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包含保密义务内容的协议，刘洋未违反保密义务，就刘洋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刘洋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5	王小保	经王小保及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王小保及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不涉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7月12日生效）第六条第（七）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入职发行人前的原

任职企业不存在业务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者持有股份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董贵滨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董贵滨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曾于 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航天科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 2014 年 8 月起开始在上富电技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巴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本人确认，巴蕉曾于 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于 2017 年 6 月退休后，自 2019 年 3 月起开始在上富电技实际工作并任董事，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暴宏志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暴宏志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曾于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航天科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 2013 年 12 月起开始在上富电技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上富电技成都分公司与刘洋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刘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相关部门确认，刘洋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 2018 年 6 月起开始在上富电技成都分公司（已注销，现任职于发行人附属公司上富智感）实际工作并任职。

根据上富智感与王小保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王小保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由其原任职单位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曾于 2020 年

9月至2020年12月在该单位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2021年4月起开始在发行人附属公司上富智感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就前述事项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超声波感知及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为提升产品远距离探测能力、近距离盲区识别、雨天探测识别、同频抗干扰等性能，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进行技术攻关研究，陆续开始申请相关专利并逐步应用于公司超声波类产品，并已取得5项发明专利、5项境外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项软件著作权
2	超声波传感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满足自动驾驶的高可靠性、一致性（主要指寿命、温漂系数等），公司自2013年开始进行自动化以及创新工艺研究，2015年11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于2016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超声波类产品，并已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前后影像ADAS系统	自主研发	本着提高产品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的原则以及公司20多年的发展和专业技术的经验积累，公司自2018年起布局多传感融合ADAS项目的研发，2018年7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于2019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并已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
4	驾驶室内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驾驶室内监控在商用车市场中的需求逐步提升。基于此，公司自2018年起研制稳定可靠的驾驶员监测系统，2018年11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于2019年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并已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
5	全景影像&多路视频监控	自主研发	全景影像和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在公司视觉类产品里的销售比例较高，为了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自研力度，公司2014年起引进相关资源进行该类产品的自主开发，2014年7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并于2016年4月起陆续申请相关专利，于2016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并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4项软件著作权
6	毫米波雷达算法	自主研发	雷达算法经过多年的发展，特别是军用雷达的蓬勃发展，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算法体系。公司自2016年开始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算法，2017年9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于2018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并已取得2项软

			件著作权
7	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毫米波雷达专用芯片的成熟，如何开发具有更优成本，更稳定可靠及易于生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成为了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的关键。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构建毫米波雷达的集成开发和生产能力，使得产品的成本、可靠性和易用性得到了保障，2017 年 11 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于 2018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并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毫米波雷达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毫米波雷达开发以来，天线技术作为一个主要的研究方向，2018 年 10 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于 2019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并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前述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研发团队执行公司任务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资源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形成，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过 5 次增资，多次股份转让；2018 年 3-4 月股东王红辉入股价格为 1.625 元/股；2019 年 2 月-4 月，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入股价格为 5.85 元/股；2019 年 10 月股东黄秀珍入股价格为 5.85 元/股；上述转股价格低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其余股东股权的转让价格 6.5 元/股。

(2) 发行人上富有限成立时，创始股东为东创公司及银剑股份（合资），东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与合资股东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时，根据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应当就银剑股份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但上富有限未就银剑股份实物资产出资评估和审查。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创始股东银剑股份将持有的发行人上富有限 30%、24%、24%、2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上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

(4) 2013 年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涉及代持股份累计占当时上富有限股份比例为 6%，上述委托持股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绩对赌条款；与水木创融信腾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投资人水木创融信腾享有反摊薄及反稀释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上述对赌条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解除。

(6)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7 万元、20.20 万元；发行人成立了圣凯达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中未按《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3) 说明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4)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5) 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并提供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书面依据说明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是否真实出资，代持是否真实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上述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上述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相关股东确认，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
----	----	-----	-----	------	---------------------------

1	2018年4月	宋玉成	王红辉	1.625 元/股	2016年11月，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王红辉分两次将合计2,000股转让给宋玉成，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250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625元； 2018年4月，宋玉成将上述股份转回王红辉，同时王红辉将其于2016年11月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50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返还宋玉成。
2	2019年2月-4月	超汇投资、元亨矿业、孙艳波、赵颖、崔杰诗	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	5.85 元/股	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均以6.5元/股的增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在就本次投资进行谈判的过程中，经上述投资人与转让方协商，投资人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扩大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和投资规模。 因以增资方式投资的投资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用于日常经营发展，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无法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发展，经协商，各转让方同意投资人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90%（即5.85元/股）受让转让方的部分股份。
3	2019年10月	暴宏志、杜才贞	黄秀珍	5.85 元/股	暴宏志、杜才贞因购买房产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希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用以支付购房款。黄秀珍看好发行人发展，因此借此机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依据前次股权转让价格5.85元/股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受让方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格力创投及港湾科睿创投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紫杏共盈、富昆上分别为格力创投、港湾科睿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对上富进行投资进行了评估及备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经核查，除王红辉外，前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人，不存在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王红辉于2018年4月低价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重新取得2016年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其转出的相关股份，且而2016年转出相关股份发生在报告期外，因此不属于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取得股权并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	2019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增资、第六次股份转让	29.75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606,956,005.5 元（投后）；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 546,260,404.95 元	已履行
2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四次增资、第七次股份转让	30.38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619,962,505.5 元（投后）；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 557,966,254.95 元	已履行
3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五次增资、第八次股份转让	24.07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1,059,598,470 元（投后）	已履行
4	2021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4.17	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 1,059,598,470 元	已履行
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24.17	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 1,059,598,470 元	已履行

注：序号 1-5 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当年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经审计）。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 114,210,200 元	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需履行股东会程序
2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05,424,800 元	
3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 111,925,996 元	已履行
4	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	53.39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446,956,003 元（投后）	已履行
5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份转让	59.36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496,956,005 元（投后）	已履行

注：序号 1-3 的股份转让由于发行人当年亏损，市盈率不适用；序号 4-5 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当年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估值水平稳步不断，市盈率有所下降为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就相关转让所涉及的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1	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超汇投资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元亨矿业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孙艳波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赵颖将其持有的 637,279 股股份转让给科睿创投	已缴纳
		崔杰诗将其持有的 585,726 股股份转让给科睿创投，将其持有的 2,34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将其持有的 29,795 股股份转让给富昆上，将其持有的 19,418 股股份转让给紫杏共盈	已缴纳
2	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暴宏志和杜才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000 股的股份和 188,000 股的股份转让给黄秀珍	已缴纳
3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八次股份	杜才贞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 140,000 股转让予孙策	已缴纳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转让		
4	2021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何十全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44万股股份、王小保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5万股股份、黄诚标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8万股股份、付杰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汇成豪创	未缴纳
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紫杏共盈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4.9634万股转让予紫杏共盈三号	已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中，第4项中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改为通过汇成豪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次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何十全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73.33%股权作价440万元认购公司44万股的股份；王小保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8.33%股权作价50万元认购公司5万股的股份；黄诚标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13.34%股权作价80万元认购公司8万股的股份；付杰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5%股权作价30万元认购公司3万股的股份。就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等四人以其上富智感100%股权向公司增资事宜，已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PZ0789号）评估，评估值610.26万元。

2021年4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确认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完成后，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拟均通过汇成豪创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确保以上四人通过汇成豪创在公司中的持有份额与本次调整前其各自直接持有的份额相同。

2021年4月24日，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分别与汇成豪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如下：何十全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44万股股份以共计44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王小保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5万股股份以共计5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黄诚标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8万股股份以共计80万元的价格转让平价给汇成豪创；付杰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以共计3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

经核查，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导致上述四人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何十

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就其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相关税款缴纳期限递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外，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已承诺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1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为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王红辉将 1000 股份转让给宋玉成	未缴纳
2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王红辉将 1000 股份转让给宋玉成	未缴纳
3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璟融利泰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程序，股票非交易过户	系按成本过户，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	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董贵滨将其持有的 1.694% 股份（对应 114.4753 万股）转让给孙艳波，将其持有的 1.031% 股份（对应 69.6829 万股）转让给超汇投资，将其持有的 1.692% 股份（对应 114.3623 万股）转让给元亨矿业	已缴纳
		宋玉成将其持有的 0.003% 股份（对应 0.2000 万股）转让给王红辉	未缴纳
		杜才贞将其持有的 0.221% 股份（对应 14.9330 万股）转让给邓来弘	已缴纳
		暴宏志将其持有的 0.034% 股份（对应 2.3222 万股）转让给邓来弘，将其持有的 0.407% 股份（对应 27.5093 万股）转让给超汇投资	已缴纳
5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杜才贞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来弘	已缴纳

如上表，2016 年 11 月，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王红辉分两次将合计 2,000 股转让给宋玉成，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25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2016 年 11 月王红辉分合计 2,000 股转让给宋玉成的股权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股票受让方宋玉成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扣缴义务人宋玉成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宋玉成将其 2016 年受让所得的股份平价转回王红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较低。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上述四人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及付杰就其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已办理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备案，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外，2016 年王红辉将股份转让至宋玉成，应由股票受让方宋玉成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扣缴义务人宋玉成已出具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缴纳所得税。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二) 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取得了东创公司部分改制文件，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原珠海市万山管理区，即东创公司改制前组建单位珠海市东区后勤基地开发公司（现已注销）的原管理单位）国资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函。根据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情况的复函》：“东创公司已依法获得我区批准进行改制。经查阅历史档案，在改制过程中，我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公司合资设立上富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发生因前述情形而引起股权纠纷的情况。”

(三) 说明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1. 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成立时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1月8日，东创公司以等值30万港币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银剑股份以机械设备折合250万港币及现金20万港币出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港币，共同设立上富有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实物出资情况。

上富有限设立时，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港币/万元)	实物出资 (港币/万元)	合计(港币/万元)
1	银剑股份	20.00	250.00	270.00
2	东创公司	30.00	-	30.00
合计		50.00	250.00	300.00

2000年3月20日，上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创公司将持有上富有

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银剑股份。转让后，银剑股份持有上富有限 100% 股权，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港币/万元)	实物出资 (港币/万元)	合计 (港币/万元)
1	银剑股份	50.00	250.00	300.00
合计		50.00	250.00	3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富有限股东银剑股份及董事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银剑股份将持有的上富有限 30%、24%、24%、22% 的股权以收取现金方式分别转让给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系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银剑股份所持上富有限的股权，不涉及实物资产出资。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上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原股东实际投入的 270 万港币出资按照当日港币兑人民币 1:1.1266 折算为人民币 304.18 万元；原股东实际投资资金人民币 33 万元（对应 30 万港币），共计人民币 337.18 万元。新股东同意以人民币 3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 7.18 万元调整到资本公积。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其中股东璟融利泰以货币出资 16.5 万元，以实物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东汇功创业以货币出资 13.2 万元，以实物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股东孙艳波以货币出资 13.2 万元，以实物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股东元亨能源以货币出资 12.1 万元，以实物出资 6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 (港币/万元)	实物出资 (港币/万元)	合计 (港币/万元)
1	璟融利泰	16.50	82.50	99.00
2	汇功创业	13.20	66.00	79.20
3	孙艳波	13.20	66.00	79.20
4	元亨能源	12.10	60.50	72.60
合计		55.00	275.00	330.00

如上所述，由于注册资本计量货币由港币折算至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港币变更至 3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由 50 万港币变更至 55 万元，实物出

资由 250 万港币变更至 275 万元。而由于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在受让银剑股份所持股后，分别持有公司 30%、24%、24%、22% 的股权，故按此持股比例分配上富有限成立时原股东的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即实物出资 275 万元中，璟融利泰持有 30% 即 82.50 万元，汇功创业持有 24% 即 66.00 万元，孙艳波持有 24% 即 66.00 万元，元亨能源持有 22% 即 60.5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设立时原股东银剑股份、东创公司涉及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以现金方式受让银剑股份股权时按上富有限成立时原股东的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结构进行分配，不涉及实物资产出资。

2. 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成立时涉及实物资产，具体为：1993 年 1 月 8 日，东创公司以等值 30 万港币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银剑股份以机械设备折合 250 万港币及现金 20 万港币出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港币，共同设立上富有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实物出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富有限设立时的中方股东东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与台资股东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时，应当就银剑股份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

上富有限设立时未就银剑股份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但鉴于以下原因，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以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不属于重大出资法律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富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尚未生效（《公司法》最早颁布时间为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时间为 1994 年 07 月 01 日），当时上富有限应适用的

法律法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二者均未明确要求股东就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作价依法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据此，上富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虽未评估，但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2) 东创公司已于 1997 年 9 月经批准改制，并于 1998 年 6 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民营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东创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发生因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起股权纠纷的情况。

(3) 根据上富有限设立时编号为珠特会验字（1994）第 1-012 号的《验资报告书》、编号为珠特会验字（1995）第 1009 号的《验资报告书》，以及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7-131 号），截至 1995 年 2 月 21 日止，上富有限已收到银剑股份和东创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3,000,000.00 元，各方对上富有限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 针对上富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未评估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函，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 之“（二）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富有限成立时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出资法律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1.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经查阅圣凯达投资的工商内档资料、增资协议及合伙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

2020年11月，员工持股平台圣凯达投资以6.6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认购90.1万股股份，同期其他投资者认购增资价格为10元/股，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相较于其他投资者低，选取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0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市盈率为24.07）。同时，根据圣凯达投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或上市后服务满五年，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从本公司离职的，应将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或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价格为取得的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按五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持有期间利息。公司预计2023年6月30日前实现首发上市，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上市后服务满五年）。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低于10元/股的部分，即306.34万元（ $(10-6.6) \times 901,000$ ）应在激励对象共计91个月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2020年12月至2028年6月），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37万元和-40.40万元，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度： $306.34/91 \times 1 = 3.37$ 万元

2021年度： $306.34/91 \times 12 = 40.40$ 万元

2. 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2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和股份锁定期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主动辞职或不再接受上富电技公司续聘而终止劳动合同的（退休人员及在上富电技上市后为上富电技及其子公司连续服务满5年者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上富电技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在上述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要求合

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实际持股天数）/365，合伙人有义务按照该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圣凯达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

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本企业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进行了相应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及孙艳波进行的访谈、查阅相关会议决议、解除代持有关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替宋玉成、王红辉代持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替王伟明代持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13年，因看好上富有限发展前景，各方就收购上富有限相关事宜与当时持有上富有限100%股权的股东银剑股份开展谈判。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亦看好上富有限发展前景，希望参与本次收购并进行投资。因参与收购的主体较多，且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拟持股比例较小，为方便谈判并简化交易流程，各方协商确认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不直接参与交易及谈判，由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因王伟明与孙艳波相识，由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

2. 《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甲方（注：指宋玉成，下同）拟共同参与收购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考虑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置，甲方委托乙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代甲方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一条 甲方对公司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 3% 出资额为 9.9 万，持股比例为 3%。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赠与或借款，亦不表示乙方实际取得公司股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标的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持有标的股权，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但事先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对乙方不适当的委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受本协议内容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标的股权。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可能收到的因代持标的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

2013 年 11 月，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甲方（注：指王红辉，下同）拟共同参与收购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考虑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置，甲方委托乙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代甲方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一条 甲方对公司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 1% 出资额为 3.3 万，持股比例为 1%。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赠与或借款，亦不表示乙方实际取得公司股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标的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p>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p>	<p>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 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持有标的股权， 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但事先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p> <p>在委托持股期限内， 甲方有权随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 乙方须无条件同意。</p> <p>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 有权对乙方不适当的委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p> <p>乙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受本协议内容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标的股权。</p> <p>乙方承诺将其未来可能收到的因代持标的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p>
---------------------	--

2013年11月，孙艳波与王伟明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p>背景</p>	<p>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注：指王伟明，下同）委托乙方（注：指孙艳波，下同）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p>第一条 委托内容</p>	<p>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211.17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珠海上富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的2%，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p>
<p>第二条 委托权限</p>	<p>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珠海上富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并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珠海上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p>
<p>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p>	<p>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珠海上富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p>
<p>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p>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p> <p>作为珠海上富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收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p>	<p>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因处置股份不再持有时终止。</p>

(2) 解除代持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0日，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3%股权的协议》、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1%股权的协议》、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2%股权的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被代持股权还原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各方确认，发行人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015年5月11日，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宋玉成，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3%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宋玉成，下同），乙方同意以316.76139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其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股权转让价格即宋玉成委托璟融利泰代持时支付的并购对价。

2015年5月11日，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王红辉，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王红辉，下同），乙方同意以105.587248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

	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其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股权转让价格即王红辉委托璟融利泰代持时支付的并购对价。

2015年5月11日，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艳波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明，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孙艳波，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的2%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王伟明，下同），乙方同意以211.174496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退回已付的转让款并赔偿1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0.01%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有关费用，由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六）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书面依据说明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是否真实出资，代持是否真实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及孙艳波进行的访谈、查阅璟融利泰、宋玉成、王红辉、孙艳波、王伟明就上述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

限公司 2%股权的协议》《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有关代持事宜的资金流水，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真实出资，代持真实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七)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并提供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备查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投资方及发行人确认，格力创投与发行人存在业绩指标对赌约定，水木创融信腾与发行人存在业绩指标对赌及上市申报期限对赌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均已无条件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对赌义务而违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格力创投历史上对赌条款的约定、触发、执行情况及其解除

2019年3月15日，格力创投、港湾科睿、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与发行人、董贵滨、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签订《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格力创投增资协议》”）及《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格力创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格力创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除投资人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拥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保护条款、共售权、拽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发行人向格力创投作出的业绩指标承诺。

《格力创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得以该协议的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终止执行业务指标承诺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经核查，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等投资人签署的上述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格力创投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周小路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验收日为不晚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后 30 日,约定相关业绩补偿条款及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目的主要为防范投资风险。在验收日前,格力创投即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执行业绩指标承诺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根据格力创投书面确认,《格力创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并未实际触发或执行,未来亦不再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生效、执行的情形;《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2. 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历史上对赌条款的约定、触发、执行情况及其解除

2018 年 2 月 10 日,水木创融信腾与发行人、董贵滨、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签订《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及《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投资人水木创融信腾享有反摊薄及反稀释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因水木创融信腾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感到满意,充分信任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为鼓励发行人加大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投入,给与公司及董贵滨在经营发展方向上更多的决策自由,水木创融信腾于 2020 年 3 月出具《豁免函》,确认经水木创融信腾对公司的业绩指标、产品研发及销售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为鼓励公司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水木创融信腾同意豁免《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对赌条款的执行,并确认不就公司净利润情况主张行使回购权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得以该协议的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

利或索赔要求。经核查，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签署的上述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此外，根据水木创融信腾出具的确认，水木创融信腾确认相关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且未实际执行，并确认放弃因业绩承诺、上市期限要求等对赌条款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

经核查，《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确认对补充协议的履行过程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其他违约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生效、执行的情形；《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八）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在申报前清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在申报前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清理了对赌协议，且终止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租赁房屋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使用房产均为租赁；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房屋为租赁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的 11,900.00 平米房屋及租赁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的 5,000 平米房屋，这两项房屋系出租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房产；其中租赁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 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 处集体用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1	上富电技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11,900.00	2016.01.02-2026.01.01	生产办公	珠房地字第 132827 号
2	宏丰电子	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河旁村南侧旧堤北侧河苑公园	5,000	2019.01.01-2024.12.31	生产办公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上富电技和宏丰电子；2020 年至 2021 年，鉴于上富智感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发行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上富电技和宏丰电子。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

该房产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作为承租方，宏丰电子租赁有关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1) 宏丰电子与出租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在当地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履行租赁手续，租赁程序完整；

2) 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经对出租方以及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当前用途符合土地性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建设单位，而宏丰电子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法律、法规亦无明文规定承租方因承租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

4) 宏丰电子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其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第 2 项租赁房产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宏丰电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其因租赁有关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 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6 年，不存在租赁到期未续期的情况。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基础较好，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且发行人与出租方过往合作中，历次租期届满后均顺利续租，因此该项租赁房产搬迁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该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从而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但如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宏丰电子租赁集体用地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宏丰电子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未出现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经访谈出租方村长，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计划，如涉及拆迁将提前通知宏丰电子寻求其他租赁地点，村委会作出推荐并给予安置。

② 如前所述，宏丰电子租赁上述房产从事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宏丰电子主要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宏丰电子总经理，宏丰电子所用生产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产生的搬迁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元，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宏丰电子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其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上富电技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④ 发行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面积为 10,503.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52,798.33 平方米，目前已开工。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增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该项租赁房产搬迁风险较低；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

从而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但如相关厂房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根据宏丰电子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如果因国家城市规划建设或甲方建设需要清拆厂房时，出租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宏丰电子，各自承担损失，互不作损失赔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请文件未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用工月核对表及费用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上富通、上富智感及宏丰电子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 2019-2021 年各季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比
----	----	-----------	---------	--------

年度	季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比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09	660	31.67%
	第二季度	22	707	3.11%
	第三季度	0	609	0.00%
	第四季度	36	681	5.29%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07	534	20.04%
	第二季度	71	512	13.87%
	第三季度	43	479	8.98%
	第四季度	92	530	17.36%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86	524	16.41%
	第二季度	0	491	0.00%
	第三季度	22	487	4.52%
	第四季度	28	480	5.83%

注：用工总数系各季度内各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平均数（不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

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劳务派遣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该等情形主要集中于报告期各年的第一季度，主要系春节后人员就业稳定性较差，生产人员波动较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存在一定缺口，且短时间内完成全部自主招聘存在较大难度，故通过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短期人力资源紧缺问题。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比例，如：与表现突出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拓宽自主招聘渠道以提高招聘效率和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通过以上措施，自 2021 年第二季度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再超过 10%，2022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事宜，2022 年 2 月 21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函件，确认：“用人单位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的，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如用人单位已自行整改完毕，不存在上述逾期不改正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已就其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问题自行整改，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就上述情况给予行政处罚，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函件的确认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富电技因上述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相关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中 6 项认证将于 2023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1. 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	汽车电子产品（含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电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丰电子	生产、研发、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以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生产销售：音响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工模夹具；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富智感	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富通	负责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即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主要为进出口、环境影响方面的行政登记或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相关法规要求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4041649W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可办理报关业务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613803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办理备案登记后方可办理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长期有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	91440400617512022G001Y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5.03.2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宏丰电子	914412007081580815001X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5.03.11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	18030911191900000385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方可办理报检业务	长期有效

如上表所示，上表序号 1、2、5 的经营资质长期有效，取得后无需续期。序号 3、4 均属于环保相关资质，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有效期分别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范围/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宏丰电子	肇 AQBJXIII20 21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1.11.01	2024.11.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USA20E437 24R1M	倒车雷达眼、超声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	2018.08.25	2023.10.13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范围/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11420S2525 2R2M	倒车雷达眼、超声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15.01.09	2023.10.1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DA00668	车载智能系统、雷达和摄像头影像处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09.30	2023.09.29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DB00624	车载智能系统、雷达和摄像头影像处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09.30	2023.09.29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02820X1016 9R0M	汽车电子产品（音响系统、雷达和摄像头等）的设计和制造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2.06.10	2025.06.09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宏丰电子	CHN-22095/ TS	范围：设计和制造；交付的产品：音响系统	2020.05.21	2023.05.20

经核查，上述 7 项认证的续期程序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相关规定	续期相关规定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p>“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p> <p>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p> <p>（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p> <p>（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p> <p>（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p> <p>（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p> <p>（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p>

序号	认证名称	相关规定	续期相关规定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三、再认证 证书3年到期的企业，应重新填写《认证申请书》。除审核不分一二阶段外，其它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由上述续期程序可以看出，序号 1 的认证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在期满后取得换发证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预计该安全生产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其余认证尤其是序号 4-7 的认证是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基础前提，一般从事汽车电子的企业均需取得，发行人从事汽车电子产业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持续成为中国一汽、上汽集团、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并在多年磨合中不断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以及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产品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中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

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分别为1,934.23万元、3,893.99万元及3,775.20万元,且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上富有限1993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04号]),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04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控制权稳定,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95.9847 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531.9949 万股,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4,127.9796 万元, 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531.9949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4,127.979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

1.元亨矿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27日，元亨矿业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芮虎变更为杜尚勇，新增董事熊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亨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7240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1408
法定代表人	杜尚勇
注册资本	1226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0-10-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矿业投资咨询；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环保及治理设备的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燃料油的批发；节能项目投资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信息咨询。

2.明德鑫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15日，明德鑫融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338号3栋1单元804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德鑫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明德鑫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XEJ21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338号3栋1单元804房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注册资本	440.301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5-23 至 2046-05-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圣凯达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21 日，圣凯达投资的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6 栋 2601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凯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珠海市圣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335377E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588 号 6 栋 2601 房
法定代表人	董贵滨
注册资本	538.93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05-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凯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贵滨	普通合伙人	108.6688	20.1638
2	林景灿	有限合伙人	31.4879	5.8427
3	颜景色	有限合伙人	31.3037	5.8085
4	暴宏志	有限合伙人	27.6393	5.1285
5	杜才贞	有限合伙人	27.6393	5.1285
6	庄心刚	有限合伙人	25.7788	4.7833

7	周永权	有限合伙人	23.9372	4.4416
8	覃武	有限合伙人	23.9372	4.4416
9	陈礼光	有限合伙人	20.2629	3.7598
10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18.4164	3.4172
11	王红辉	有限合伙人	15.6539	2.9046
12	陈员红	有限合伙人	14.7380	2.7347
13	陈寿胜	有限合伙人	14.7380	2.7347
14	陈学文	有限合伙人	12.8964	2.3930
15	张权	有限合伙人	9.2131	1.7095
16	黎金勇	有限合伙人	9.2131	1.7095
17	袁勇钢	有限合伙人	9.2131	1.7095
18	马燕	有限合伙人	9.2131	1.7095
19	和文涛	有限合伙人	7.3504	1.3639
20	曹仲阳	有限合伙人	7.3504	1.3639
21	蒋才友	有限合伙人	7.3504	1.3639
22	黎富锋	有限合伙人	6.4295	1.1930
23	谢军山	有限合伙人	6.4295	1.1930
24	颜学明	有限合伙人	5.5249	1.0252
25	雷平	有限合伙人	4.5879	0.8513
2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4.5879	0.8513
27	杜冰	有限合伙人	3.8046	0.7060
28	肖乐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29	陆金山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30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31	揭毅臣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32	方辉辉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33	梁紫欣	有限合伙人	3.6833	0.6834
34	庄聚荣	有限合伙人	3.6832	0.6834
35	吴郑媚	有限合伙人	2.7625	0.5126
36	奉慧泉	有限合伙人	2.3941	0.4442
37	王雪章	有限合伙人	2.2100	0.4101
38	李俊婷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39	蔡军军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0	刘晨光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1	麦宏达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3	陈华荣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4	蔡宇锋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5	李旺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6	曾丽辉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47	史义	有限合伙人	1.8416	0.3417
合计			538.9313	100.0000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为 98.95%、99.05%和 98.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为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董贵滨、孙艳波、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自然人为熊凯、杜尚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持股方式
1	杜尚勇	5.7613%	37252219*****00**	通过元亨矿业间接持有
2	熊凯	5.5355%	42011519*****00**	通过元亨矿业间接持有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董贵滨、周小路、杜才贞、付豪、邓哲茜、巴蕉、李曙光、王浩、裴新春；监事为杜尚勇、林景灿、袁兴；高级管理人员为董贵滨、杜才贞、暴宏志。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宏丰电子、上富智感、上富通。

6.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圣凯达投资	董贵滨持股 19.82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汇成豪创	董贵滨持股 0.03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一致行动人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之1。

7.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熊凯、杜尚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之2。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

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之3。

9. 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
2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交易对手方。
3	水木创融信越	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水木创融信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宋玉成控制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汪永华、宋玉成、王伟明、孙一唯、王红辉及周明建。

（2）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曾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现有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曾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亦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标准件物料、其他机械类材料及其他	259.85	126.47	0.71
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总部基地 厂房工程建设	3,864.98	—	—

合计	4,124.83	126.47	0.71
----	----------	--------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万元）
林景灿	试验车销售	8.90
王红辉	试验车销售	3.50
合计		12.4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资金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孙艳波、邓来弘存在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9 年发生额	
	拆入金额（万元）	拆入偿还金额（万元）
孙艳波	—	1,800.00
邓来弘	—	1,500.00
合计		3,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新增拆入资金的情形，以上款项往来均为公司偿还股东拆借款。发行人偿还的拆入资金系报告期之前出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向股东拆入的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入资金。

（2）拆出资金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董贵滨、林景灿、暴宏志、杜才贞、王红辉存在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归还金额（万元）

董贵滨	2.00	2.00
林景灿	37.50	79.30
暴宏志	29.16	78.40
杜才贞	36.00	36.00
王红辉	28.40	28.90
合计	133.06	224.60

关联方	2019 年发生额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归还金额（万元）
董贵滨	25.00	35.00
林景灿	15.00	—
暴宏志	52.17	67.10
杜才贞	—	5.00
王红辉	16.70	16.20
合计	108.87	123.30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拆借款项系提供给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周转，主要用于其个人购房、教育、医疗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主合同债权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上富电技	元亨矿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权人与发行人于 2016.08.01-2020.12.31 间签署的各类授信融资合同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上富电技	董贵滨、杜冰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权人与发行人于 2016.08.01-2020.12.31 间签署的各类授信融资合同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合同债权	保证期间	主合同履行情况
	上富电技	孙艳波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权人与发行人于 2016.08.01-2020.12.31 间签署的各类授信融资合同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上富电技	邓来弘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8.01.29-2020.03.31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采购或销售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均为关联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支出分别为 321.56 万元、364.11 万元、389.15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万元）			
暴宏志	-	-	49.24
林景灿	-	-	41.80
王红辉	-	-	0.50
小计	-	-	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万元）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	-	13.89
小计	-	-	13.89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为与关联自然人的拆出资金；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在 2019

年末存在与格美达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格美达的模具采购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万元）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0.11	9.95	-
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66.39	-	-
小计	1,066.50	9.95	-
其他应付款（万元）			
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25.00	-
小计	-	25.00	-

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公司与格美达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5 万元、0.11 万元，均为公司应付格美达的货款；2020 年末，公司与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 万元，为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建设所交的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与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66.39 万元，为公司应付建安集团的工程款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成豪创和圣凯达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成豪创和圣凯达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董贵滨配偶杜冰控制的企业为中宇慧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经营业务为智能门锁的销售及安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控制的企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2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3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6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7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1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2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销售
14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5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6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7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8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9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21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3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4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28	江西爱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29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30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1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2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3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4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5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6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建材租赁销售	
37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8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9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40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1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2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3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4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5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6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7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8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小区园林施工	
49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房产施工	
51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2	上海润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3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4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5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矿业控制的企业	电力销售
56	深圳市国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技术研发
57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58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59	广西璠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60	山东省国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该等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租赁物业、主要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966号	上富电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二路南、新湾八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503.96	2020.06.30-2070.06.29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商标状态	商标图案	取得方式	他项权
----	--------	----	--------	-----	------	------	------	-----

								利
1	16398434	9	2016.06.28-2026.06.27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3588108	9	2015.01.07-2025.01.06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16398423	12	2016.12.21-2026.12.20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3588113	12	2015.01.07-2025.01.06	上富电技	注册		转让取得	无
5	1489821	9	2020.12.14-2030.12.13	宏丰电子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55855618	12	2021.12.14-2031.12.13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55844419	9	2021.12.07-2031.12.06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55843234	9	2021.12.07-2031.12.06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55832743	12	2021.12.07-2031.12.06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54747387	9	2022.01.21-2032.01.20	上富电技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51228576	12	2021.08.07- 2031.08.06	上富 电技	注册	上富电技	原始 取得	无
12	51220566	12	2021.07.28- 2031.07.27	上富 电技	注册	上富电技	原始 取得	无
13	51220486	9	2021.09.07- 2031.09.06	上富 电技	注册	上富电技	原始 取得	无
14	51213825	9	2021.07.21- 2031.07.20	上富 电技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15	51209275	9	2021.09.14- 2031.09.13	上富 电技	注册	上富电技	原始 取得	无
16	51203307	9	2021.07.14- 2031.07.13	上富 电技	注册		原始 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有效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上富电技	一种泊车辅助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3331.7	自 2018.01.0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上富电技	超声波传感器装置、机动车辆饰件以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279.7	自 2020.03.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上富电技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92704.6	自 2019.12.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上富电技	一种超声波测距芯片以及超声波测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191.X	自 2019.10.2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上富电技	一种摄像头模组调焦、功能性测试通用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720069.6	自 2019.10.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上富电技	一种测厚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503354.2	自 2019.09.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上富电技	摄像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450331.9	自 2019.08.1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350190.4	自 2019.08.1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上富电技	一种梳形串馈微带阵列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808937.X	自 2019.05.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上富电技	一种多波束赋形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920805516.1	自 2019.05.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上富电技	一种显示屏组件、流媒体后视镜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296.3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上富电技	一种显示终端安装组件、四方位影像辅助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269.6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雷达阵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268.1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上富电技	一种车门防碰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080.7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上富电技	一种电容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91078.X	自 2018.10.3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微波雷达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04791.7	自 2017.11.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上富电技	一种摄像头激光密封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94614.5	自 2017.11.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上富电技	一种高集成超声波传感器及应用该传感器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494595.6	自 2017.11.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494010.0	自 2017.11.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上富电技	一种摄像头智能控制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93978.1	自 2017.11.1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上富电技	长距离盲区探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63951.3	自 2016.12.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上富电技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02097.3	自 2016.05.0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上富电技	摄像头自动聚焦固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340963.0	自 2016.04.2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上富电技	机器人远程超声波感应自动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365621.9	自 2016.05.27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上富电技	摄像头中心轴校准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251762.8	自 2016.04.2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92492.6	自 2015.11.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上富电技	具有超声波焊接机构的传感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316.X	自 2015.12.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上富电技	传感头自动注发泡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283.9	自 2015.12.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上富电技	传感头的流水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201.0	自 2015.12.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上富电技	具有防水结构的传感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029191.0	自 2015.12.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上富电技	传感头陶瓷片自动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983545.9	自 2015.11.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上富电技	传感头陶瓷片自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83542.5	自 2015.11.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上富电技	传感头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79548.5	自 2015.11.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上富电技	泊车、盲区及后备箱开启三合一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53019.3	自 2015.08.3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上富电技	泊车和盲区二合一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48206.2	自 2015.08.3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745.7	自 2014.09.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56742.5	自 2014.09.0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上富电技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15056.1	自 2014.03.25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上富电技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探头	发明专利	ZL200910133357.6	自 2009.04.02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0	上富电技	可防止追撞意外的倒车侦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810211554.0	自 2008.09.19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1	上富电技	单方发射暨多方接收的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102251.0	自 2007.05.08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2	上富电技	防止误判断的倒车雷达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0701.9	自 2006.10.23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3	上富电技	自动修订感测器扫描范围的倒车雷达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27900.8	自 2006.10.08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4	上富电技	防止气煞干扰的倒车雷达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08041.3	自 2005.09.29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5	上富电技	无控制盒的倒车雷达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510082487.3	自 2005.07.05 起 20 年	转让取得	无
46	上富电技	波束赋形天线的波束赋形算法、设计方法以及波束赋形天线	发明专利	ZL201910466177.3	自 2019.05.31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上富电技	一种自带加速度传感器的毫米波雷达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022753185.7	自 2020.11.2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上富电技	内贴式雷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314195.8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上富智感	一种工程人员安全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283529.X	自 2020.03.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上富智感	基于毫米波感应的智能安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2183.1	自 2020.03.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上富智感	一种基于毫米波感应的灯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478.7	自 2020.03.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宜宾成电、上富智感	一种基于影像的人脸识别及疲劳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2208.6	自 2020.03.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宜宾成电、上富智感	一种具备行人重识别及动态跟踪的智能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292210.3	自 2020.03.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上富智感	一种用于列车启停及遗留物监测的智能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1536.6	自 2020.03.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上富电技	一种超声波传感器用传感头以及超声波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002056.8	自 2020.06.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上富电技	超声波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69166.7	自 2021.03.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上富电技	微波雷达（77G）	外观设计	ZL202130444531.0	自 2021.07.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上富电技	一种免注灌密封胶密封的超声波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835260.6	自 2021.04.2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上富电技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总成（J6P 质惠版）	外观设计	ZL202130470486.6	自 2021.07.2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上富电技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总成（J6L）	外观设计	ZL202130470551.5	自 2021.07.2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上富电技	隐藏式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470738.5	自 2021.07.2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上富电技	车门传感器互锁式弹片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130481165.6	自 2021.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上富电技	驾驶监控摄像头（DAEA）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150.7	自 2021.07.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上富电技	驾驶监控摄像头（NAT）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295.7	自 2021.07.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上富电技	超声波传感器（ON）	外观设计	ZL202130523231.1	自 2021.08.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上富电技	微波雷达（小蝙蝠）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199.2	自 2021.07.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上富电技	微波雷达（ARM）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294.2	自 2021.07.2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以及机动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1018140.3	自 2021.05.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上富电技	一种车门传感器互锁式弹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719846.2	自 2021.07.27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上富电技	一种触摸屏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59429.0	自 2021.07.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上富电技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总成（JH6）	外观设计	ZL202130522352.4	自 2021.08.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上富电技	轻卡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130522845.8	自 2021.08.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上富电技	一种基于 MIMO 体制的雷达天线设计方法以及雷达天线	发明专利	ZL202010606314.1	自 2020.06.29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上富电技	一种集成开关管的半导体芯片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786530.5	自 2021.08.0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上富电技	一种用于标识停车位的模块化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975874.0	自 2021.08.2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上富电技	四方影像显示总成（J6P）	外观设计	ZL202130522944.6	自 2021.08.12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777208.6	自 2021.07.3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上富电技	激光自动打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239.4	自 2021.08.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上富电技	摄像头一体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300452.2	自 2021.05.1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上富电技	超声波传感器电动振动耦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75942.6	自 2022.01.13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上富电技	超声波传感器气动振动耦合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07478.7	自 2022.01.05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后壳的自动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28821.2	自 2021.12.28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上富电技	一种车载摄像头气密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93329.9	自 2021.12.20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上富电技	兼容多种板厚两弹扣外装式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139522.4	自 2021.12.1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上富电技	一种 BTB 连接器 PCB 板的自动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20337.3	自 2021.12.04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上富电技	超声波雷达探头	实用新型	ZL202122734547.2	自 2021.11.09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宏丰电子	一种设有便捷拆装音响面板的汽车音响	实用新型	ZL202121805089.0	自 2021.08.04 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88	宏丰电子	一种车载音响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0297.8	自 2021.01.09 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89	宏丰电子	一种车载音响用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15359.1	自 2021.01.06 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90	宏丰电子	一种便于维护的车载 MP3 播放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314963.9	自 2020.12.31 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注册地
1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侦测器之距离侦测方法及装置	6985074	2002.05.28	美国
2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缩小侦测死角之方法及装置	6982634	2002.11.07	美国
3	上富电技	汽车之多元资讯检测显示装置	6847873	2003.07.08	美国
4	上富电技	可显示复数影像频道的无线倒车雷达装置	6989739	2004.01.22	美国
5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侦测器之距离侦测方法及装置	6940398	2004.02.23	美国
6	上富电技	用于倒车雷达的单方发射暨多方接受之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7728719	2008.02.29	美国
7	上富电技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传感器	8067877	2009.11.12	美国
8	上富电技	用于倒车雷达的单方发射暨多方接受之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I310006	2007.03.07	台湾
9	上富电技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传感器	102009044 774.1	2009.12.04	德国
10	上富电技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102014106 179.9	2014.05.02	德国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79	2012.09.21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	上富电技	倒车雷达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82	2013.01.15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3	上富电技	前后方倒车雷达主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84	2012.11.15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4	上富电技	超声波探头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78	2012.10.19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5	上富电技	F37 盲区侦测系统 V1.0	2016SR259370	2016.05.05	2016.09.13	原始取得	无
6	上富电技	360 度全景影像系统 V1.0	2016SR066894	2014.10.10	2016.04.01	原始取得	无
7	上富电技	倒车影像摄像头探测软件 V1.0	2016SR082601	2014.09.10	2016.04.21	原始取得	无
8	上富电技	多方位影像系统 V1.0	2018SR087341	2017.12.05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9	上富电技	微波雷达探测系统 V1.0	2018SR127255	2017.10.15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上富电技	车载信息服务联动软件 V1.0	2018SR178517	2018.01.10	2018.03.19	原始取得	无
11	上富电技	卡车超声波燃油防盗预警控制器系统 V1.0	2020SR0202314	2019.05.30	2020.03.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上富电技	自动泊车泊入系统 V1.0	2020SR0361876	未发表	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13	上富电技	自动泊车场景侦测软件 V1.0	2020SR0667536	未发表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4	上富电技	毫米波雷达显控软件 V1.0	2020SR1224301	未发表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15	上富智感	毫米波生命探测及行为规律分析系统 V1.0	2020SR0791608	2019.11.19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6	上富智感	分布式交通网络软件模拟平台 V1.0	2020SR0791367	2019.12.30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7	上富智感	影像与毫米波融合的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V1.0	2020SR0791594	2019.05.23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8	上富智感	毫米波及影像融合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20SR0791601	2019.09.24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19	上富智感	安全监测及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293139	2019.05.04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上富智感	基于深度学习的疲劳监测及驾驶行为识别系统 V1.0	2020SR0294116	2019.01.15	2020.03.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上富智感	具备列车起停及异物检测的站台门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8SR824298	未发表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2	上富智感	基于 OBD 及 4G 通信的车辆智检云服务系统 V1.0	2018SR825125	未发表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3	上富智感	基于泛物识别的前向碰撞预警辅助驾驶系统 V1.0	2018SR824288	未发表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4	上富智感	基于 APEX 的轻度神经网络交通标识识别系统 V1.0	2018SR825195	未发表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5	上富智感	辅助驾驶中的车道偏离及被动式疲劳监测系统 V1.0	2018SR825081	未发表	2018.10.16	原始取得	无
26	宏丰电子	搭载 CD 功能的小屏收音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03540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27	宏丰电子	多媒体收音机电子导航系统 V1.0	2019SR0703775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28	宏丰电子	小屏收音机蓝牙功能总成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03538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29	宏丰电子	搭载蓝牙功能的多媒体收放机总成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03784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30	宏丰电子	小屏收放机 U 盘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05524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31	宏丰电子	具有蓝牙连接功能的多媒体收放机总成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03549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32	上富电技	77G 毫米波雷达故障诊断软件 V1.0	2021SR0469782	未发表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3	上富电技	毫米波雷达功能逻辑软件 V1.0	2021SR1094270	未发表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上富电技	77GHz 毫米波雷达算法软件 V1.0	2021SR1094271	未发表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35	宏丰电子	车载终端多媒体问题反馈系统 V1.0	2022SR0225231	未发表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coligen.com	上富电技	2004.09.09	2029.09.09	粤 ICP 备 19144694 号-1
2.	hhsq.tech	上富智感	2018.12.17	2022.12.17	蜀 ICP 备 19001543 号-1
3.	zqhf.com	宏丰电子	2012.06.12	2024.06.13	粤 ICP 备 20067374 号-1

(四)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为经营性房产及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11,900.00	2016.01.02-2026.01.01	生产办公	珠房地字第 132827 号
2	宏丰电子	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河旁村南侧旧堤北侧河苑公园	5,000	2019.01.01-2024.12.31	生产办公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3	上富智感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科研中心9栋5号房(园区号:60号)	519.57	2021.09.01-2024.05.31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81339号
4	厦门分公司	李春莲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2号1214室	104.93	2021.12.01-2022.11.30	办公	厦国土房证第00892368号
5	上富通	吴倩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39号6栋1804房	28	2021.11.12-2022.11.11	办公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6	发行人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6-2303房	114	2021.09.01-2022.08.31	宿舍	-
7	发行人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2-202房	114	2022.03.06-2023.03.05	宿舍	-
8	发行人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133号6栋2403房	113.32	2022.04.22-2023.04.21	宿舍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5323号
9	发行人	李冬连	珠海市高新区宁槐路133号1栋1701房	101.4	2022.02.25-2023.02.24	宿舍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8718号
10	发行人	何培滨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发路328号1栋513房	37.01	2022.04.16-2023.04.15	宿舍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5294号
11	发行人	珠海蓝居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翠湖香山玉兰苑2-1502	114	2022.01.22-2023.01.21	宿舍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4364号
12	上富智感	李俊波	成都市银河东街99号金枫名苑2-2-1204	79.95	2021.07.23-2022.07.22	宿舍	-
13	上富智感	彭玉	成都市郫都区两河东路115号万科城19栋1708号	79.69	2022.06.19-2023.06.18	宿舍	-

注：上表第13项租赁合同，发行人正在准备续签。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于报告期内单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署年度	履行情况
1	上富电技	利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芯片	2019	履行中
2	上富电技	MACNICA CYTECH LIMITED	IC 芯片	2016	履行中
3	上富电技	时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	2014	履行中
4	上富电技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020	履行中
5	上富电技	W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016	履行中
6	上富电技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类材料、标准件物料、其他	2014	履行中
7	上富电技	湖北云泰时代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镜头、其他机械类材料	2019	履行中
8	上富电技	曼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	2018	履行中
9	上富电技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镜头、其他机械类材料	2014	履行中
10	上富电技	深圳市华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标准件物料、其他	2018	履行中
11	上富电技	深圳市诺威达电气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020	已完成
12	上富电技	深圳市诺威达电气有限公司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	2020	已完成
13	上富电技	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液晶屏、其他电子元器件	2017	履行中
14	上富电技	深圳市万基隆数字通讯有限公司	线材、标准件物料	2018	履行中
15	上富电技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C 芯片、电阻电容、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他	2017	履行中
16	上富电技	星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液晶屏	2019	履行中

17	上富电技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线材类、标准件物料、化工类、其他机械类材料、液晶屏、其他	2014	履行中
18	上富电技	ARROW/COMPONENTS AGENT LIMITED	IC 芯片、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他	2020	履行中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于报告期内单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协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署年度	履行情况
1	上富电技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2018	履行中
2	上富电技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2017	履行中
3	上富电技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2018	履行中
4	上富电技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19	已完成
5	上富电技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20	履行中
6	上富电技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18	履行中
7	上富电技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17	已完成
8	上富电技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20	履行中
9	上富电技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18	履行中
10	上富电技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19	履行中
11	上富电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14	履行中
12	上富电技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2016	已完成
13	上富电技	AUTOWATCH UK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18	履行中

		Ltd			
14	上富电技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18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主体	签订时间	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2020.05.21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出让 TJ2001 地块，坐落于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新沙二路南、新湾八路东侧	693.26	已完成

5.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富电技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8,549.73	2021.04.16	履行中
2	上富电技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基坑工程	997.24	2021.01.18	履行中
3	上富电技	广东荣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建筑消防工程	997.90	2021.08.20	履行中
4	上富电技	珠海市三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新风项目	999.94	2021.08.16	履行中

6. 设备、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富电技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676.18	2021.03.17	履行完毕

2	上富智感	中铁轨道交通高科技产业园	厂房购置	3,750.00	2021.11.22	履行中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的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303号），截至报告期末，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93 万元、298.11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退税、拆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应付暂收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董贵滨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圣凯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汇成豪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周小路	副董事长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格力创投的控股股东
付豪	董事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格力创投的控股股东
		紫杏共盈三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付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付豪担任董事
		珠海泰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付豪担任监事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付豪担任监事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付豪担任董事
邓哲茜	董事	汇功创业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超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来弘控制的企业
李曙光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副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苏州艾氟英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高级科学家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特聘专家	
王浩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关联关系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诚亿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王浩担任独立董事
裴新春	独立董事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裴新春担任副总经理
		广东工业大学	MPAcc 兼职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杜尚勇	监事会主席	河池国亨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杜尚勇担任执行事务合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的任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伙人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矿业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矿业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元亨食学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杜尚勇担任董事
		元亨矿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股东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矿业控制的公司
		山东省国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元亨矿业控制的公司，公司监事杜尚勇担任董事
林景灿	监事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袁兴	监事	珠海智汇谷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袁兴担任董事
		珠海市数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袁兴担任董事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格力创投的控股股东
王小保	上富智感技术总监、成都研发中心影像总监	云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宜宾瀚海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肇庆宏丰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20%
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珠海上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	-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证明文件及进账凭证、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附属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乘用车ADAS高级控制决策系统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双软退税	417.66	253.97	184.40
2019-2020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资金	300.00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149.00	350.00	-
销售增长奖励	129.55	-	-
国家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	2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	42.00	-
社保及就业补贴	6.54	13.48	9.10
人社局珠海首席技师年度评估达标奖励金	5.00	5.00	15.00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4.19	-	-
以工代训补贴	0.65	-	-
增值税退税	0.30	-	-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款	0.10	-	-
2019年实体经济奖励资金	-	52.05	-
企业新建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	40.00	-
珠海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奖励	-	20.00	-
珠海市扩大进口项目资金	-	8.65	6.34
四下转四上鼓励资金	-	8.00	2.00
高质量发展资金	-	5.68	-
2019年度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1.47	4.68	-
延迟复工补贴	-	3.57	-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	-	2.00	2.00
第九批企业员工到岗奖	-	0.60	-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补助资金	-	0.20	-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	-	6.00
发明专利奖励	-	-	2.80
工信局专项资金	-	-	5.00
合计	1,061.52	819.89	242.64

注：乘用车 ADAS 高级控制决策系统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 年度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项目 2021 年度金额为负是因为《关于印发〈珠海高新区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珠高科（2019）109 号）中关于贷款贴息奖励应以同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而非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导致拨付给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错误，2021 年度进行了退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或税收违法行为。

九、 劳动用工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更新如下：

各期期末日		2021 年 12 月末 (人)	2020 年 12 月末 (人)	2019 年 12 月末 (人)
实际总人数		837	495	491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773	474	478
	缴纳比例	92.35%	95.76%	97.35%
	未缴人数	64	21	13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769	394	404

	缴纳比例	91.88%	79.60%	82.28%
	未缴人数	68	101	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实习或试用期当月未缴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富电技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已取得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无在该中心有行政处罚记录。

对于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先生出具了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形成原因主要是存在尚未完成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部分员工离职的停止缴纳社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并被处罚的情况，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劳务派遣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证明，以及发行人经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富电技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或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曾因违反海关税务征管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郭晓丹

经办律师： 周江昊

周江昊

经办律师： 杨康

杨康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一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一致行动人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利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贵滨的母亲马秀娥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2	黑龙江省新大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森拓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2381%；董贵滨的兄弟董贵利持股 2.857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哈尔滨市香坊区精工木制品厂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杰担任负责人
4	哈尔滨晟通空调通风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贵滨的兄弟董贵明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中宇慧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贵滨的配偶杜冰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9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孙艳波的姐妹孙杨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孙一唯持股 20%
10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孙艳波持股 4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孙艳波的姐妹孙杨担任董事
11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99%；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26.174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15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邓来弘担任董事
16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751%；邓来弘担任董事
17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30.00%；邓哲茜持股 20%；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担任监事
22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邓来弘担任董事
23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40.00%；邓哲茜持股 10%
24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7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监事；邓哲茜担任副总经理
25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邓来弘担任董事
26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99%；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8889%；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8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68.18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
30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5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824%
31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2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8.8877%

32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24.5989%，并担任董事
33	江西爱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34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35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邓来弘持股 6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哲茜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36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
37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49%
38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6667%；邓来弘担任董事
39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0%，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
40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100%
44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50%；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45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持股 49.4949%；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10.1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邓来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担任监事
47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8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邓来弘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邓来弘的配偶马莉担任监事
52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1.1222%；邓来弘担任董事
53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4%
54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55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57	上海润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33.838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5.0505%；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持股 5.0505%
58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21.372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22.3847%；邓来弘的姐妹邓杰英持股 11.2486%
59	上海汇技商贸有限公司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95.00%
60	上海廖盈企业管理中心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持股 100.00%
61	上海赫屹商贸有限公司	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2	富国富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邓来弘担任监事
63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为深圳市国亨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6%；杜尚勇持股 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熊凯持股 1%，并担任董事
64	深圳市国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65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熊凯担任董事；杜尚勇担任副董事长
66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杜尚勇持股 2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广西潘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8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持股 72.85%，邓来弘的姐妹邓连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熊凯、杜尚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

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书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凯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凯的岳母梁树群持股 67%
2	深圳市书香茗地礼品有限公司	熊凯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熊凯的岳母梁树群持股 67%
3	深圳市翊福发展有限公司	熊凯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深圳市鼎新联商行	熊凯持股 100%
5	深圳市逸轩阁贸易商行	熊凯的配偶的兄弟胡野持股 100%
6	深圳市书香贸易有限公司	熊凯持股 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熊凯的配偶胡琳持股 33%；熊凯的岳母梁树群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7	深圳市誉皓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书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熊凯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凯的母亲何冬林担任监事
8	深圳市茗贸发展有限公司	熊凯的配偶的兄弟胡野持股 33%，并担任监事
9	深圳市莱康沅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茗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熊凯的配偶的兄弟胡野持股 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元亨食学文化有限公司	杜尚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杜尚勇的配偶李倩影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1	深圳市矛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亨食学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51%；杜尚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2	河池国亨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杜尚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	杜尚勇持股 34%
14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5	北京国亨源电力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85%；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担任副董事长
16	深圳元亨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0%；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担任董事
17	深圳国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元亨电子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2%；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担任总经理
18	深圳市国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持股 44.5%，并担任总经理
19	上海华电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3856%
20	上海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75%
21	浙江城市绿岛旅游园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华电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
22	江阴华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江阴市世华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江阴华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文昌市世华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华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上海世华科技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上海军直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华科技电脑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0%；
27	上海世华咖啡有限公司	上海军直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28	上海世华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世华科技电脑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0%
29	天津齐达恒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30	(香港)元亨电子有限公司	杜尚勇的母亲杜明芬持股 99%，杜尚勇持股 1%
31	中山市翊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熊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熊凯的配偶胡琳担任监事
32	中山市茗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熊凯的配偶的兄弟胡野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33	海南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元亨食学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60%；杜尚勇的配偶李倩影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潮州市开发区四通参行	裴新春的配偶的兄弟叶泽雄担任经营者
2	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付豪持股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珠海先进集成电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豪担任董事
4	珠海经济特区金叶酒店贸易部	周小路的父亲周粤担任法定代表人
5	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巴蕉子女李晓天在该公司珠海办事处担任负责人
6	中智科航（横琴）科技有限公司	巴蕉的配偶李克宁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7	珠海智汇谷发展有限公司	袁兴担任董事
8	珠海市镭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袁兴担任董事
9	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袁兴担任董事
10	珠海市数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兴担任董事
11	珠海市横琴新区钜力科技有限公司	袁兴的父亲袁勇浩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12	珠海市横琴新区钜融投资有限公司	袁兴的父亲袁勇浩持股 75%
13	深圳市华荣煦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王浩的配偶田静仁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4	深圳市中天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荣煦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浩的配偶田静仁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5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荣煦锦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浩的配偶田静仁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16	潮州市医药零售公司四通参茸总汇	裴新春的配偶的父亲叶培文担任负责人
17	珠海富增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市富增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深圳市富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市富增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海南恒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市富增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海南恒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浩持股 99.9%
24	深圳市富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富增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深圳市富增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浩持股 84.84843%
27	潮州市智盈贸易有限公司	裴新春的配偶的父亲叶培文持股 86.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裴新春的姐妹的配偶朱虎松持股 13.3333%，并担任监事
28	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豪担任董事
29	深圳市琢石瑞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深圳市富增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深圳市富增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